

本表格僅供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申請電力供應，以供房屋局進行「簡樸房」認證之用。

申請人 如申請人並非供電地址的 現有註冊客戶，該電力賬 戶將於兩個工作天內轉至 申請人名下	以個人名義申請須填寫香港身份證 / 護照上顯示的全名；以公司 / 機構名義申請則請填寫商業 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上顯示的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只適用於公司 / 機構申請人)				
主樓宇單位供電地址				
	單位 / 房號	樓數	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 / 地段號數		街名 / 邨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與供電地址相同， 請在方格勾選「✓」				
	單位 / 房號	樓數	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 / 地段號數		街名 / 邨名	
聯絡資料	電話 (建議提供手提電話)			
登記「網上通」 請選擇一項並勾選「✓」	申請人必須登記一個在本申請下新建立或已存在的「網上通」賬戶。本申請下的電力 戶口將會連結至該「網上通」賬戶。相關的電子賬單將會發送至於「網上通」賬戶內 所登記的電郵地址，並可透過該「網上通」賬戶查閱。(見《申請人須知》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 / 我們沒有「網上通」賬戶 請提供電郵地址以用作接收「網上通」初始密碼及電子賬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 / 我們已有「網上通」賬戶 請提供現有「網上通」的賬戶名稱或該「網上通」賬戶下其中一個電力賬戶號碼： _____			
註冊電業承辦商	中文名稱			
	電話 (建議提供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電力供應	主樓宇單位		共用部分 (如有)	分間 單位 1	分間 單位 2	分間 單位 3	分間 單位 4	分間 單位 5	分間 單位 6
	現有	新							
分間單位編號 (如 A 室)									
總開關額定值 (安培)									
電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請在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 (如有) 及每個分間單位中, 各選擇一項並勾選「✓」									
擬安裝電表位置 請選擇一項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建築物內的公用部分或電表房 / 槽 (見《申請人須知》第 8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內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 (見《申請人須知》第 9 項)								
文件提交核對清單 請在適當方格勾選「✓」以確認下列文件將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標示各分間單位及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間隔之物業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線路圖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擬安裝電表位置 (包括安裝高度及電表前的工作空間) 之佈局圖 (或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證明書-加大電流需求量的電力裝置的連接已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同意》(「C.I. 140」表格) (如電力裝置需要增設及接駁到上升總線上, 必須提交) 									
直接促銷 為了讓你掌握最新資訊, 本公司會使用你的姓名、聯絡號碼、地址及電郵地址作直接促銷之用, 包括推廣與電力有關的服務、電器用品、電氣化生活資訊、課程, 或用作呼籲慈善捐款及公告啟示。但未經你的同意, 本公司不會使用上述資料作上述用途。提交本表格即表示你同意。如你不接受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 請在以下方格勾選「✓」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我 / 我們 (申請人) 反對使用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 									
聲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 / 我們 (申請人) 謹此聲明, 本申請表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真確無誤。 2. 我 / 我們 (申請人) 確認已閱讀、明白並同意 <u>個人資料收集聲明</u>。 3. 我 / 我們 (申請人) 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接受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附夾在本申請表的《申請人須知》內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 負責繳付上述分間單位及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的所有覆檢費 (如有) 和所有電力賬戶相關費用。 • 遵守本公司 <u>《供電則例》</u> 及其任何修訂條款。 本公司按 <u>《供電則例》</u> 及《電力條例》供電。 <u>《供電則例》</u> 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electric.com 查閱。 									
申請人名稱*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符					簽署及公司蓋章#				
日期									

註：* 個人申請人或公司 / 機構申請人的授權簽署人士。

公司 / 機構申請人須在簽署旁加蓋公司印章。

申請人須知

1. 本表格僅供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申請電力供應，以供房屋局進行「簡樸房」認證之用。
2. 申請人必須為本表格內供電地址的註冊客戶。若申請人並非供電地址的現有註冊客戶，該電力賬戶將於兩個工作天內轉至申請人名下。
3. 申請人必須登記一個在本申請下新建立或已存在的「網上通」賬戶。本申請下的電力戶口將會連結至該「網上通」賬戶。相關的電子賬單將會發送至於「網上通」賬戶內所登記的電郵地址，並可透過該「網上通」賬戶查閱。
4. 已填妥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電力供應申請》表格連同所有所需文件，須電郵遞交至 bhu@hkelectric.com 予本公司處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887 3411 或電郵至上述地址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5. 本申請表請於需要日電日期前至少兩個星期提交。如申請涉及裝配供電電纜或其他新的供電安排，則需預留更長時間。
6. 申請人有責任避免所有分間單位及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如有）的總電流需求量超出主樓宇單位總開關的額定電流。
7. 如電表擬安裝於主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或電表房 / 槽，申請人須事先就擬進行的工程取得相關人士（如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或大廈其他業主）同意，以避免潛在爭議。
8. 如符合以下條件，電表可安裝在主樓宇單位的共用地方：
 - (i) 具有足夠的電表信號強度以進行遙距讀表；及
 - (ii) 裝置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技術和安全標準，包括電表板的安裝高度（由地面高度量度至表板的底部）不少於 2,000 毫米及電表前方提供最少 600 毫米的工作空間。
9. 如擬安裝電表的位置不合適，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0. 每個分間單位的電力裝置須清楚標示所屬單位（如對應編號），以便識別。
11. 本公司將在同一天內為表格內的分間單位及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如有）進行電力裝置檢查。裝置檢查合格後，將即時接駁電力供應；如裝置未能通過檢查，須安排覆驗及支付相關覆檢費用。
12. 為使本公司能順利進行有關電力裝置檢查，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攜同已填妥的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副本在現場出席。若未能提交上述證明書，本公司將不進行任何電力裝置檢查。
13. 本公司會為每個分間單位及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如有）開設獨立電力賬戶，所有電力賬戶均以本表格的申請人名稱登記。申請人須為每個電力賬戶繳交按金作為將來用電之保證。該金額大約相當於六十天的估計用電量。所繳付的按金將於賬戶結束後退還申請人。
14. 每個分間單位及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的電力賬戶將根據住宅供電價目表收費，包括任何適用的最低收費。
15. 分間單位及共用部分（如有）的電力賬戶可根據本公司《供電則例》辦理轉名或終止。
16. 除本公司發出的賬單外，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本申請表格均不收取任何費用。本公司並無指定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 工程人員。任何聲稱代表本公司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 工程人員，均未獲本公司授權。
17. 本《申請人須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